

檔號: PER 020/30

保存年限: 30



0187-7043

## 電子公文

## 人事室

##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 台人(二)字第0920056450號

附件:

主旨: 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二00一00八七號函以, 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應之加班費及中央補助透列預算後導致加班費預算數大於可支用數額部分, 同意不受該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00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七、規定「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之限制, 並請各機關配合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辦理, 請 查照。

正本: 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本部人事處二科

## 第一層決行

機關地址: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 (02) 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聯絡人: 林桂琴  
聯絡電話: (02) 二三五六五九三七

教會

會計室

擬會會計室聯合辦理 文據陳規後

存查

人事室 金秀珠

第一頁, 共一頁

92年4月21日 08時06分08秒

92年4月21日 總字第 0920002979 號